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签订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3月7日届满。本公司拟与财产险公司于《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届满前签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据此，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通过《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加强客户开拓和客户经营，从而提升销售人员的收入，助力寿险主业发展。此外，客户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服务体验，进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白涛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卓美娟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代理手续费如下：

期间	已付代理手续费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41.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13.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780.2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4 49X1，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亿元，主要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产险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397.17亿元，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37.08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4.4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6.6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产险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5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0.85亿元；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1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89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保险销售范围

根据《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将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本公司将以财产险公司的名义收取保费。

（二）代理手续费

在《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财产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应每月以现金向本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应在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以代理业务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计算代理手续费。

（三）协议期限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将于《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届满前签署《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四）年度上限

根据《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的年度上限分别如下：

期间	代理手续费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4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10

在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经考虑了有关交易的历史数据、本公司及财产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双方将紧密协同，共同推进代理销售财险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预计未来三年代理手续费收入将进一步提升。此外，考虑到监管机构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以及政策不时变动带来的未知影响，在计算每年的年度上限时，已预留了20%的缓冲空间。

（五）定价基准和内控程序

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的代理手续费时，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会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参考独立第三方代理销售类似保险产品的价格及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之间的历史费率水平，并考虑不同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在确定代理手续费费率后，会将之提交给包括分支机构法务部在内的相关部门会签，再报告给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在与财产险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签订具体合同（当中载有代理手续费费率）后，须报告给本公司综合金融部。综合金融部负责对《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交易发生额进行月度追踪，并每年进行检查，以不时确定《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交易条款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是否相当，并与市场上的其他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相当。

本公司认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够确保《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价格和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加强客户开拓和客户经营，从而提升销售人员的收入，助力寿险主业发展。此外，客户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服务体验，进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报备文件

（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来军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叶映兰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来军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2022年度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工资性收入小计	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税前薪酬合计	当年税前薪酬实际支付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1	2	3=1+2	4	5	6=3+5	7	8=6-7
白 涛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	-	-
赵 鹏	执行董事总裁	-	-	-	-	-	-	-	-
利明光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精算师	143.20	121.72	264.92	73.03	43.25	308.17	73.03	235.14
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林志权	独立董事	30.00	12.00	42.00	-	-	42.00	-	42.00
翟海涛	独立董事	30.00	12.00	42.00	-	-	42.00	-	42.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	12.50	5.00	17.50	-	-	17.50	-	17.50
陈 洁	独立董事	12.50	5.00	17.50	-	-	17.50	-	17.50
曹伟清	监事会主席	10.44	8.88	19.32	5.33	3.79	23.11	5.33	17.78
牛凯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王晓青	职工代表监事	69.53	117.68	187.21	47.07	32.67	219.88	47.07	172.81
来 军	职工代表监事	76.88	137.00	213.88	54.80	32.79	246.67	54.80	191.87
胡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	30.67	38.12	68.79	15.25	13.03	81.82	15.25	66.57
阮 琦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143.20	121.72	264.92	73.03	40.38	305.30	73.03	232.27
鲁 忠	副总裁	143.20	121.72	264.92	73.03	42.60	307.52	73.03	234.49
杨 红	副总裁	125.30	106.51	231.81	63.91	40.42	272.23	63.91	208.32
赵国栋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82.90	116.68	199.58	70.01	46.74	246.32	70.01	176.31
白 凯	总裁助理	45.62	95.61	141.23	54.87	24.25	165.48	54.87	110.61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73.62	91.78	165.40	36.71	31.06	196.46	36.71	159.75
刘凤基	审计责任人	72.53	89.24	161.77	35.70	21.27	183.04	35.70	147.34
胡 锦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于2022年度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苏恒轩	执行董事总裁	-	-	-	-	-	-	-	-
黄秀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3.98	77.53	171.51	46.52	30.28	201.79	46.52	155.27
汤 欣	独立董事	17.50	7.00	24.50	-	-	24.50	-	24.50
梁爱诗	独立董事	17.50	7.00	24.50	-	-	24.50	-	24.50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114.86	62.13	176.99	37.28	35.11	212.10	37.28	174.82
曹青杨	职工代表监事	46.12	68.52	114.64	27.41	18.22	132.86	27.41	105.45
刘月进	总裁助理	58.50	96.91	155.41	58.15	31.43	186.84	58.15	128.69
张 涤	总裁助理首席投资官	107.40	85.92	193.32	51.55	45.70	239.02	51.55	187.47
合计	/	/	/	/	/	/	/	/	2,872.96

注：

1.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于2022年内的相关任职期间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2022年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

3.本公司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王滨已于2022年2月23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其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卓美娟，独立董事林志权、黄益平、陈洁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翟海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利明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王军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白涛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白涛本人回避表决；

利明光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明光本人回避表决；

王军辉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军辉本人回避表决；

林志权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林志权本人回避表决；

翟海涛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翟海涛本人回避表决；

黄益平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益平本人回避表决；

陈洁董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洁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利明光2022年度薪酬：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明光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利明光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明光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及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利明光、王军辉、卓美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761,362,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1297%，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1,362,9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64,384,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96,97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912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08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8.4804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叶映兰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3,673,001	99.996324	709,776	0.003665	2,103	0.000011
H股	2,321,378,570	96.846049	67,964,749	2.835434	7,634,774	0.318517
普通股合计	21,685,051,571	99.649326	68,674,525	0.315580	7,636,877	0.035094

刘晖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3,672,901	99.996323	709,776	0.003666	2,203	0.000011
H股	2,314,066,785	96.541007	75,276,534	3.140476	7,634,774	0.318517
普通股合计	21,677,739,686	99.615726	75,986,310	0.349180	7,636,977	0.035094

阮琦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3,491,420	99.995386	891,257	0.004603	2,203	0.000011
H股	2,295,413,376	95.762802	93,929,943	3.918681	7,634,774	0.318517
普通股合计	21,658,904,796	99.529174	94,821,200	0.435732	7,636,977	0.035094

李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4.议案名称: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3,995,480	99.997989	71,000	0.000367	318,400	0.001644
H股	2,371,803,483	98.949735	14,965,000	0.624328	10,209,610	0.425937
普通股合计	21,735,799,963	99.882526	15,036,000	0.069095	10,528,010	0.04837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4,060,480	99.998325	6,000	0.000031	318,400	0.001644
H股	2,384,283,483	99.470391	2,485,000	0.103672	10,209,610	0.425937
普通股合计	21,748,343,963	99.940174	2,491,000	0.011447	10,528,010	0.0483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43,001	98.257542	709,776	1.737311	2,103	0.005147
2	关于选举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42,901	98.257298	709,776	1.737310	2,203	0.005392
3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961,420	97.813089	891,257	2.181519	2,203	0.005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1-3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中第4-5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8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山中科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16日-12月14日	7.64	5,083,848	1.46

中山中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25元/股—8.73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3,848	1.4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3,848	1.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中山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数量未违反中山中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14时、15时30分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2023）京01破390号、（2023）京01破391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四、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及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及两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及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2月15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或“新华联置地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或“新华联铜官窑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2023）京01破390号、（2023）京01破391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2家子公司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程序。

一、重整进展

2023年12月14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分别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2023）京01破390号、（2023）京01破391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2家子公司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的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新华联文旅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通过。

综上,新华联文旅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民事裁